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2892 6663  
傳真 Fax Line: 2116 0615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韓律科女士)

急件郵寄及傳真  
(號碼：2537 1204)

韓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 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

第一章：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 
第二章：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

我們應貴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20 日來函的要求，提供有關學校將三項物業會交回校董會的最新進展，詳見於附件。

教育局局長

(黃邱慧清



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

副本抄送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傳真號碼：2147 5239)

審計署署長(傳真號碼：2583 9063)

網址: <http://www.edb.gov.hk> 電子郵件: [edbinfo@edb.gov.hk](mailto:edbinfo@edb.gov.hk)  
Web site : <http://www.edb.gov.hk> E-mail : [edbinfo@edb.gov.hk](mailto:edbinfo@edb.gov.hk)

##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來函的回應

### 最新進展 (直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)

教育局一直與學校緊密聯繫，以確保該三項物業會適當地交回校董會。學校已委託律師事務所跟進有關的工作。根據校監提供的資料，信託聲明內的信託人是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法團校董會。由於學校現時並沒有法團校董會，而辦學團體亦無計劃於短期內成立法團校董會，法律意見提出有需要向高院申請轉讓令，以將該三項物業移交校董會（即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）直接持有。就此，學校聘用的律師已指示大律師申請所需的轉讓令。有關的申請將於本周提出。如獲頒發轉讓令，預計約需兩周完成所有物業轉讓。

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，以確保有關轉讓過程不會延誤。